



# 在山中绘就法治新“枫”景

## ——盱眙县法院桂五法庭打造“林区巡回法庭”纪实

近年来,盱眙县人民法院桂五法庭围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积极探索创新工作举措,结合辖区林地、矿产资源丰富的特点,努力打造“林区巡回法庭”,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家和、业兴、居安的共治环境,展现出别样好“枫”景。

### ● 汇聚合力 构筑诉源治理新平台

“当时我买化肥的时候,他说包赔偿。现在我家种下去的树苗和庄稼都半死不活的,他又说跟他卖的化肥没关系。谁来赔偿我的损失?我要起诉他!”

“怎么就是我家化肥的问题了?你有证据吗?”

……

2023年9月初,桂五法庭“李银江调解工作室”调解一起涉林业买卖合同纠纷。据悉,本案原告从被告处购买化肥时,被告承诺如出现问题包赔。但栽

植一段时间后,树苗和庄稼出现大片枯萎现象,原告在索赔无果的情况下准备提起诉讼。

“这类纠纷在农村很常见,法官肯定也判过不少,但要走诉讼程序的话,不仅耗费当事人精力,还会耗费不少司法资源。”李银江考虑到本案涉及农民切身利益,要尽早化解,于是提前介入案件,熟悉案情,并结合自己从事农村工作的经验,预想了几套调解方案。在调解过程中,他以自己的生活、工作经验推导出树苗和庄稼枯萎的原因,并分

析原告、被告所占的责任比例,提出最优调解方案。最终,原告、被告自愿达成赔偿协议,此案得到圆满化解。

近年来,该法庭以各镇街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为主,深化大调解工作格局建设,加强与辖区内派出所、司法所、矛盾调解中心、村(居)民委员会等部门的联动,与各镇街、村级调委会、行业调解组织签订《“涉林业纠纷”多元化解合作协议》,联合开展“涉林业纠纷”案件多元化解纠纷等工作,共同构建起“内外并举、诉非衔接、诉调对接”的体系机制。

### ● 四频一网 打造在线办公新常态

“你们离法庭远,不用下山了,在村委会等我们。那里有我们的联络点,我们马上就过来。”这是桂五法庭负责人陈娇娇经常答复群众的一句话。

5月中旬,桂五法庭通过“四频一网”平台调解一起涉林承包地经营权纠纷。本案原告年逾80岁,独居在村里,行动不便,也不会操作“云上法庭”系统。在了解基本情况后,承办法官陈娇娇当即决定通过“四频一网”平台了解情况、做调解工作。经过协调,双方最终就承包地的退还、补偿等达成一致意见。在村干部的帮助下,双方当事人通过“云上法庭”签订调解协议,妥善化解了纠纷。

“四频一网”平台是纵贯市、县、镇、

村四级,横跨司法、信访、公安等部门的综治视频综合应用平台。2021年,盱眙法院以桂五法庭为试点,将桂五法庭服务保障的4个镇街50个村居的视频系统与法庭相连接,统一编号。桂五法庭依托“四频一网”平台,靠前服务,拓展平台使用的深度和广度,当辖区内村居遇到“涉林业纠纷”时,村矛盾调解组织在与法庭取得联系后,通过“四频一网”平台进行连线,由法庭介入,“面对面”了解纠纷的产生、发酵过程,利用专业优势有针对性地参与调解,高效服务群众的同时,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法官定期通过“四频一网”平台与辖区内各村居联系沟通,了解村居新动态、分析研判新形势。对于在

“云”走访过程中发现的“涉林业纠纷”苗头性、群体性问题,及时向村居负责人、矛盾调解人员普及相关法律规定及处理方法,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此外,桂五法庭利用“四频一网”平台定期组织辖区内驻村调解员、网格员进行线上培训,强化法庭与网格员之间的联系沟通,充分发挥他们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实现“法庭+网格员”工作成效最大化,推动法庭深度参与辖区基层社会治理。

两年来,桂五法庭利用“四频一网”平台化解矛盾28起,开展调解员、网格员工作培训4次,发现问题隐患5个,真正让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

### ● 寓事于理 形成善治文化新特色

2023年3月10日,在第45个植树节到来之际,桂五法庭到辖区村居开展一场林业纠纷案件巡回审判,并在庭审结束后进行普法宣传。

“这次巡回审判法庭开庭后,我才明白,即使自己承包的山林、自己种的树,也不是想砍就砍。”一位旁听庭审的大爷感慨道,“这种巡回审判不仅让我

们感受到法律的庄严,还能学到很多法律法规。”

桂五法庭在辖区村居常态化开展“涉林业纠纷”案件巡回审判,积极打造“林业巡回法庭”,并在庭审结束后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进行普法宣传以及“说法评事”,为守护辖区绿水青山贡献力量。

桂五法庭采用“走出去”的方式到案件当事人所在地现场开庭,让人民群众旁听案件审理,在家门口“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赢得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和赞誉,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赵考森)

## 工作动态

### 洪泽区法院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为进一步加大对涉营商环境、涉民生等领域案件的执行力度,高效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10月24日,洪泽区人民法院再次吹响“集结号”,开展“金秋亮剑”集中执行行动。

早上5:30,6辆警车载着31名执行干警,兵分三路奔赴执行“战场”。执行干警们穿街过巷,询问排查,共拘传7名被执行人,并组织案件双方当事人谈判,尽力帮助申请执行人维护胜诉权益。

当日共促成2件案件执行完毕,5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到位金额27.31万元,拘留1人。(费苏皖)

### 淮安区法院 普法进校园

近日,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庭法官助理张峰走进淮安生态文旅区福地路小学,为一年级学生上了一堂法律知识启蒙课。

张峰从制服上的法徽入手,通过展示法袍和法槌实物,激发孩子们的学习兴趣,再结合案例,给孩子们普及高空抛物、校园侵权等法律知识,让他们对抽象的法律有了具体的认识,初步树立预防违法犯罪、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观念。课堂上气氛热烈,孩子们积极回答问题。(陈洪玉)

日前,清江浦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妇联走进黄码镇谢碾村开展“家事法官会客厅”普法活动。区妇联副主席孙雅清,该院少年及家事庭庭长张天、法官贺诗磊为村民上了一堂家事普法课,详细讲解妇女维权途径和方法、出嫁女的赡养义务和探望权等法律知识。

(孔冬冬)

## 冒充农电站人员专骗农村老人 男子被依法从重处罚

他以电路改造需要交费为由,每次骗取老人金钱数额100元至300元不等,累计骗取财物价值人民币5000余元,受骗人数25人,受害者年龄在65岁至90岁之间,多数为80多岁的老年人。

审理结果:淮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其多次诈骗老年人财物,依法从重处罚。最终,判处被告人邱某拘役五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典型意义:农村老年人和外界沟通交流较少,对生活常识认知不足,平时缺少足够的关怀,此时诈骗分子冒充电力部门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嘘寒问暖”,并以电路安全为由收取小额费用,老人既无法辨别真伪,也不会有太强的防范意识,极易上当受骗。法官提醒,关心老人要从身边的生活细节着手,让老人安心无忧。(仲进洋)



### 以案释法

基本案情: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间,被告人邱某在淮阴区、涟水县境内,驾驶电动车寻找人少的村庄,选择只有老人在家的家庭,冒充当地农电站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打招呼,拉近和老人的距离,让他们放松警惕。随后,

